

##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，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事项。

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7日